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8.29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340 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4,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4,095 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 1,519,739 张,票面总金额为 151,973,9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 号"文同意,公司 21,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二)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7679 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49971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英联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英联转债"因转股减少 340 张,转股数量为 4,095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英联转债"尚有 1,519,739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1,973,9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注 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2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548,387	30.01%	0	57,600	57,600	95,605,987	3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548,387	30.01%	0	57,600	57,600	95,605,987	30.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846,710	69.99%	4,095	-57,600	-53,505	222,793,205	69.97%
三、总股本	318,395,097	100%	4,095	0	4,095	318,399,192	100.00%

注 1: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其他变动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离任,其所持股份自离任后半年内锁定股份比例从 75%调整为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 0754-898161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211,97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74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8,789,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72,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72,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之亲属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桑健律师、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汇士路 8 号)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1,431,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97,926,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504,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8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了《关于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9,598,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2.0201%;反对 21,833,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9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02%;反对 21,833,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了《关于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183,0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2.5018%;反对 21,248,2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4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6%;反对 21,248,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了《独立董事选举》议案

3.01 关于提名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52,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225,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38%。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了《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

4.01 关于提名凌赛珍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48,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29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22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51%。

本议案获得通过,凌赛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胡振楠律师、应冰倩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应冰倩律师、胡振楠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